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 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,926,64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79%。 上述股份中250,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,其余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 股份, 且已于2023年7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,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 交易等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88%。 上述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,期间如遇法律 法规规定的窗口期,则不得减持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 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,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,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 的市场价格确定,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 函》, 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牛增强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√是 □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□是 √否
持股数量	12, 926, 646股
持股比例	3. 79%
小关柱	IPO 前取得: 12,676,646股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 25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(股)	持有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	牛增强	12, 926, 646	3. 79%	一致行动协议、本人近亲
				属及一致行动人近亲属
	韩金龙	28, 724, 356	8. 42%	一致行动协议
第一组	杨春凤	446, 913	0. 13%	牛增强近亲属
	李瑾	7, 824, 600	2. 29%	韩金龙近亲属
	韩迪	40,000	0. 01%	韩金龙近亲属
	合计	49, 962, 515	14. 64%	_

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牛增强		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3,000,000 股		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88%		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3,000,000 股		
	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: 3,000,000 股		
	合计不超过 3,000,000 股		
减持期间	2025年12月3日~2026年3月2日		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		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		

预披露期间,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

- 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- (二)实际控制人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
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: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,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,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,本人仍将遵 守上述承诺。

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(公司如有派发股利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)。

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。

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,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 日起4年内,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%,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;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发生变化的,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。

除前述锁定期外,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(包括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,在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)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总数的25%。本人在离职后(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,以就任时确定的届满期限为准)半年内,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 是 □否

- (三)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□是 √否
- 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✓是 □否本次减持股东牛增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減持计划是公司股东牛增强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,股东牛增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□是 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,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